

# 臺北市市立大同高中高中部服務學習暨公共服務卡實施規範

109年8月11日核定  
112年7月28日核定

## 壹、依據

- 一、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109年5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1647號函修訂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 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務處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 五、依循本校願景，培養學生服務助人與學習的情懷與行動。

## 參、實施對象

本校高中部學生。

## 肆、服務範圍：

### 一、校內：

- (一) 由學校規劃融入本校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時間。
- (二) 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 1、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 2、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尖兵、清潔服務等相關類型。
  - 3、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專科教室等相關類型。
  - 4、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
  - 5、其他類：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幹部之額外服務工作、體育活動等。

### 二、校外：

參加政府立案之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與各項志工服務及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可選擇下列方式從事服務工作：

- 1、維護校外環境衛生：參與政府立案之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校外環境清潔服務。
- 2、協助關懷弱勢族群：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救助機構之服務，如育幼院、安養院等。
- 3、配合學校社區從事政策宣導：如協助學校推介宣導，協助從事各類型政策宣導活動。
- 4、辦理學校或社區藝文表演活動：如社團於學校或社區從事表演、展覽、服務等，提供全體同學或市民休閒活動。
- 5、協助相關社教行政機關推廣業務：如於動物園、科教館、美術館、天文館、市立圖書館等單位進行相關業務之協助。

## 伍、服務學習活動辦理時間：

- 一、班會、社團、彈性學習課程。
- 二、假日或課後時間。
- 三、其他適當時間。

## 陸、服務學習時數：

- 一、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8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 二、如行動不便、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適合者，由各班導師或輔導室或衛生組健康中心提出，經學務處核定者，得依規定減修或不修習。
- 三、服務學習超過8小時者，不併入下學期時數計算。

柒、認證方式及採計：

- 一、由各辦理單位於公共服務卡上加蓋認證戳記。請註明服務事項與內容，切勿委託辦理單位捏造服務認證事宜，偽造文書經查證屬實，依校規懲處。
- 二、校級幹部公共服務卡時數，請交給相關組長蓋完證明章後，統一由班長收齊繳回。
- 三、每學期期初由班長統一收齊全班公共服務卡及公共服務卡繳交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捌、公服卡補發事宜：服務學習卡若遺失，只能申請一張全新的卡片並違規記點一次，以前的服務詳細紀錄無法補上，請妥善保管，申請補發請洽學務處訓育組。

玖、本規範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